

第六講

介紹西方女性主義

女性運動在西方開始於十九世紀，可分成四個基本爭議階段：第一，有關婦女在民主選舉中的投票權。第二，婦女擁有自己財產及使用自己財產的權利。第三，婦女接受更高教育的權利。第四，婦女的權利受到法律的保障。

十九世紀時，婦女已經開始爭取這四項權利，直到本世紀才得以達成目標。關於投票的權利，在西方國家，民主的過程經過好幾個世紀才成形，特別是先從說英語的國家開始，慢慢才發展到其他歐洲的國家。

開始時，只有大地主的男人有投票權。這不是真正的民主過程，而是由一個獨裁者所定下來的嚴格的規矩。後來，規定只有自由人才有投票權，也就是說，買來的奴隸及靠地主生活的佃農無權投票。所以，即使在男人中，投票權及參與國家行政及立法權也是有所限制的。有一段時期，只有能夠讀及寫的人有投票的權利。窮人無權投票。因為窮人根本沒有受教育的機會，自然不會讀和寫。後來漸漸在說英語的國家，選舉議會代表的投票權只給男人，而不給女人。

到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，婦女們展開了一連串的抗議行動，如示威、遊行。在英國，她們戲劇性地用鏈條將自己鎖在國會大廈並將鑰匙丟棄。她們用非暴力、但頗為強烈的行動來表達她們

的抗議，來爭取投票權。終於所有的成人都有了投票權。這是一個很長的奮鬥過程。

當婦女在爭取投票權時，同時也爭論，既然我們是會思考的成人，那麼對社會上所要發生的事情沒有誰能代表我們，我們可以做出很具體的評估。但反對方面的論點分成兩部分：

一方面，他們認為給女人投票權沒有用處。因為太太必須聽從先生的意見來投票，如此一來就像是給結婚的人兩個權力一樣。他們不相信婦女會為自己思考，及自主性地投票。可是，後來婦女不但有權投票，也有權競選公職，例如在印度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、英國都有女性首相。漸漸地代表國家的角色不再只由男性來擔任，在亞洲的國家中有許多婦女已居領導的地位。

另一方面，婦女爭取財產所有權。我想這樣的事在台灣也同樣有。女子的財產，不是在父親的手中，就是在丈夫的手中。即使這女子是繼承母親方面的財富，她父親仍有權去掌管女兒的財富。當她結婚後，她的財產就轉入丈夫的手中。即使對很富有的婦女來說，這也是件很痛苦的事情。因為如果先生有了外遇，雖然他的財產是太太結婚時帶來的，他如不理會妻子，妻子對他一點辦法也沒有。特別是受壓迫的窮人，情況更糟。在西方國家，男人用家中的財產去酗酒、賭博，把財產花光後不顧妻子的死活，比比皆是。因此，錢雖是妻子賺的，但丈夫卻能任意的揮霍而毫無辦法制止。最後，終於通過立法使婦女有了掌管自己財產的權利。

這些事實即使對婦女不構成困苦，也是對婦女的一種侮辱。婦女們發現自己受到像兒童一樣的待遇，被認為沒有能力處理任何事情，好像生活上的一切都必須由男性來主導。這實在是很不公道的事。

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，特別是發生在中產階級的婦女身上。她

們希望能掌管自己的事業，而不願丈夫從中奪取財產。她們希望自己有能力開商店、小型製造業或工廠。經過不斷的奮鬥，她們一步步獲得了權利。沒有一個例子是輕而易舉的。

直到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，女性主義者努力爭取的重點放在教育上。雖然當時也有女子學校，但一般認為男孩受教育是為賺錢養家，女孩則很少或根本沒有機會受教育。直到普及的義務教育通過立法後，才漸漸男、女有同等受教育的機會。義務教育慢慢地逐步延長，比較尖銳的婦女教育問題是在高等教育。

在美國及英國，有婦女化妝成男人求學的傳奇故事，特別是為了進醫學院。甚至有一位女士一輩子都裝扮成男人，從事她醫生的職業，因為她認為她無法突破社會的壓力。

此外，婦女還有另一個問題，當她們好不容易進入高等學府，有些教授並不很重視她們，有時男同學拒絕她們。有一個發生在牛津大學的故事，在那個時候，學生不一定非去上課不可，他們可以自己學習，只要能通過考試即可。有一個教授的班上來了三個女學生，他並不喜歡這三個女生。教授每次上課時都只對男學生說：「先生們……」因為這教授的課很無聊，來上課的男生越來越少。有一天課堂上只剩一個男生和三位女生。即使課非常枯燥乏味，三位女生仍然來上課，因為她們渴望受到更高的教育。這時教授對唯一的男生說：「先生……」完全不理會女生的存在，似乎他的課只講給那一個男生聽，讓這男同學非常的尷尬。第二天這位男同學也不來了，只剩下三位女生。當這位教授看到只有女生時，轉身就離開了教室。

這樣痛苦的事情發生很多。例如在劍橋，一次有一位女同學，參加數學競賽，贏得最高分。但評審團認為不能把數學獎給女生，因為女生是感性而非理性的。因此他們做了妥協，把數學最高榮譽

獎給了得第二的男生，而只給那女生一張證書，證明她的成績高過得獎者。當時的婦女確實經過一番苦鬥。

後來，在歐洲國家，當婦女得到好的教育及學位之後，她們發現仍然很不容易找到合適的工作。在每一個階段她們都有艱苦的奮鬥。下一個階段是在歐洲大多數國家，女性有了專業訓練，也獲得文憑之後，她們仍很難得到合適的職位。在歐洲某些大學及職業的領域中，婦女仍不容易得到和她所受的訓練相近的職位。在美國，因為女性主義者的努力爭取，已有法律要求各機構僱用合格的人員。但這法律最初並非專為女性而定，而是為保障少數民族如黑人或印第安人而定的。

不過這些法律為女性來說非常有用。在我已教了七、八年的大學裡，大學的律師做了一個關於員工薪水差異的調查。最後他們決定應該給耶穌會及婦女一些補償，因為他們認為耶穌會及婦女在這學校長久以來沒有得到合理的待遇。這是律師研究的結果，他們也建議應該要這樣做，因為國家法律強調這麼做，否則有人可以上訴。

從這一點我願意切入第四個有關法律保障的問題。這裡所關注的是貧窮的婦女及受丈夫暴力虐待、身體受傷的婦女。許多婦女常被入從本鄉綁架去從事妓女的工作，這就是被稱為「白人奴隸」的買賣，以區別從非洲拐騙來的「黑人奴隸」。在這行業中，有很多暴力行為。在台灣社會也有同樣的情況。

但是要通過丈夫不可虐待妻子的法律非常困難，因為當時大家認為這是丈夫的權利。不過在許多州，如在華盛頓及紐約，強迫通過了。許多逃家的青少年常被拐騙去從事色情行業。雖然法律是通過了，但要執行卻不容易。

到了二十世紀，婦女運動的重點有了改變。她們除了關心上述

的問題外，也關心婦女工作環境。她們爭取同工同薪，因為她們發現，和男性有同樣資歷的婦女卻沒有同樣的待遇。這個問題不易解決，不過當時新成立的工會協助她們解決了問題。因為男性的工會並不喜歡婦女的工資比較少。因為如果工廠都任用低薪的婦女，男性的工作機會就比較少了，因此男性工會寧願同工同酬。

女性主義運動也關注升遷是否合法的問題。在這範圍他們通過立法的程序。假如有人上訴並能提出證明，另一人的升遷並非根據成績或工作能力，只因爲原告是婦女，那麼這訴訟她便可以贏得勝利，法庭不但可以要求公司重新僱用這婦女，且必須付她一筆很大的補償金。法庭要使僱主不敢冒歧視罪名而惹上訴訟官司。比如對黑人、女性、西班牙後裔等，公司因害怕訴訟而不敢忽視他們。

女性神學家也爲女性在工作上所遭受的性騷擾而奮戰。女性常擔心，如果拒絕上司性方面的要求，或者公開抗議對女性說黃色笑話之類的冒犯，就會受到無法升遷或失業的威脅。因此婦女不斷努力，設法使自己在工作場所受到應有的尊敬，不致受到上司的性騷擾，或者只因身爲女性，而受到歧視。尤其在美國教育程度較低的社會階層，婦女常受到語言上或肢體上的性騷擾及人性尊嚴的貶抑。她們也努力爭取同工同酬，排除工作上的性騷擾、性別歧視。

目前女性運動把焦點放在兩件事上：

一、婦女在大眾媒體上，如廣告、流行歌曲、電視、電影、歌劇中被呈現出來的形象。她們對兩類的廣告非常敏感：一類廣告強調女性的價值在於她是否性感，是否具有能吸引男性的美色。另一類如減肥、護膚、隆乳廣告，誤導女性，特別是年輕女孩，因爲身體太胖、胸部太扁、腿不夠長或皮膚不夠好而對自己產生厭惡及不滿，並造成對自己的傷害。這些廣告的影響非常可怕。比如在英、美兩國常發生厭食症，即不想吃東西，或貪食症，即吃不停或吃到

吐的兩種病症，原因都與對自己身體不滿的心理有關。因怕別人的嘲笑而不敢出門。女性運動者設法找出這些廣告中的陷阱及目的。她們指出廣告與媒體的目的是爲了賺錢。如果媒體廣告使人感覺對自己不滿、焦慮後，便能賺很多錢。另一種對年輕女性影響很大的廣告，就是抽煙。這類廣告使人以爲不抽煙就不夠老練、不夠時髦。根據統計，因爲女孩趕時髦的心理使她們比男孩受害更早、更多。這是女性運動爭取立法及對抗大眾媒體積極的一面。

二、她們研究及批判女性的教育，尤其是在男、女同校中女性的教育。她們指出在課本中及課程的安排上，女性仍處於附屬的地位。也就是說，女孩不該表現得太聰明，否則就沒有男孩子要跟牠作朋友或娶她。女孩子也不能太成功，否則就不夠女人味。她們並仔細調查及研究，教授或老師在低年級班上問問題時，是否女生和男生有同等的機會，得到同樣的鼓勵。

對待女性的模式在歷史中有其發展的背景。女性主義運動者指出，這些模式仍隱約地存在於今天的社會中，對女性的自覺及角色具有很大的毀壞力。因此她們用不同的方法分析成人女性在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。

目前美國婦女運動者最關心的事，就是所謂「玻璃的天花板」。這是說，受到一些禁止性別歧視的法律所保護，妳可能在律師事務所、醫院、建築界、大學、企業界工作，和男性在事業上一一起競爭，根據成績，一步步升遷。就像妳可以看到夜晚的星空，以爲自己可以無限制地升遷。但到了某個階層，妳發現妳的頭撞到了類似「玻璃的天花板」。在任何組織中，雖然表面看不見，實際上仍存在著對女性升遷的限制。

當然這只發生在某些傑出的、有特殊權力的婦女身上。不過女性永遠無法比男性強，工作上很難達到最高的階層，卻是一般婦女

所碰到的常態模式。

女性神學家比俗世女性主義者較關懷單親的問題，尤其是窮人中的單親家庭。很多婦女需照顧孩子、做家事，還要出外賺錢，但工資卻比男性少。根據統計，在美國離婚的夫妻，因社會結構的壓力，使男性更有錢，而女性和孩子則更窮。

在拉丁美洲，俗世女性運動團體首先關懷社會上需要扶養孩子的貧窮婦女。這些婦女常陷在非常可憐的困境中。她們要養活自己已經很困難了，還得扶養父母及孩子。因此爲了生活，只好和另一個男人同居，結果和同居人生了一兩個孩子後，又被他拋棄。爲了活下去，只好再和另一個男人同居。在這樣惡性的循環下，她的生活幾乎和妓女一樣。因爲她只看到眼前的需要，解決燃眉之急，使得她越來越窮。而且這些婦女也常受到同居人的虐待。

俗世婦女運動關心的主題，除了婦女被強暴後，懷孕及面對養育孩子的問題，也關懷女性在性關係中常受到操縱的問題。她們認爲解決的方法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性自由，應該有適當避孕的工具，避免受孕及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等，以保護自己。因此，俗世婦女運動提倡，婦女應享有男性所享有的性自由。她們認爲男性可以對性關係不負責任，一走了之，那麼女性也應該可以得到這種自由。

很明顯的，這種想法會帶來很可怕的後果。但在美國，特別是電視、電影在這方面的渲染，使一般女孩以爲這就是實際的生活。因此俗世婦女運動提倡的性自由使年輕的一代，特別是年輕女孩受到毀滅性的影響。因爲俗世女性運動認爲墮胎是她們的特權，這也造成了基督徒女性運動和俗世女性運動之間的嚴重衝突。